

台灣的金融帳戶資訊

自動交換與 CRS

史芳銘會計師(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4 第一節 台灣實施 AEOI 的路徑與時程
 - 一、台灣實施 AEOI 的路徑
 - 二、台灣實施 AEOI 的時程
- 8 第二節 台版 CRS 中的名詞定義
- 21 第三節 台灣金融機構在 CRS 上的責任
- 22 第四節 台版 CRS 下，台灣金融機構的運作流程
 - 一、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機構
 - 二、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機構
 - 三、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
 - 四、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
- 26 第五節 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一般及特別規定
 - 一、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一般規定
 - 二、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特別規定

28 第六節 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

- 一、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的體系分析
- 二、盡職審查程序中金融帳戶的分類
- 三、既有個人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 四、新個人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 五、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 六、新實體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50 第七節 申報金融機構需申報的資訊

52 第八節 關於「自我證明文件」

摘要

在國際反避稅的浪潮中，台灣無法置身事外。總統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增訂條文，授權財政部得與「外國政府」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財政部並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俗稱「台版肥咖條款」或「台版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對金融機構課予盡職審查、記錄、收集及申報金融帳戶資訊的義務。

財政部取得金融機構所申報的金融帳戶資訊，主要係用來與簽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此協定稱為「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的國家交換我國稅務居住者在該國的金融帳戶資訊，因此，台版 CRS 受影響的有兩種人，一是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一是我國的稅務居住者，其中尤其是在境外有大量所得及財產的我國稅務居住者受影響最大。

本文完整地介紹了台灣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的路徑與時程、哪些金融機構及哪些金融帳戶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當金融機構需要開展盡職審查時其程序為何？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程序後需申報哪些資訊給財政部？(這些資訊同時也是財政部可從其他國家交換回台灣的資訊)作者將所有的盡職審查程序都劃成了流程圖以方便讀者的理解，同時也在適當位置標示了法條依據方便讀者參考原

條文(本文主要參考的法規是「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過去國人滯留在境外的海外所得及海外財產大都忘了繳納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稅務機關由於無法掌握相關資訊也就難於稽徵，但未來當稅務機關可以取得我國稅務居住者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時，其稽徵可能性將大為增加。

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之所以會對我國稅務居住者造成重大稅務影響，固然是原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2)及「遺贈稅法」(§1、3)的作用，更大的原因是三條「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效力所致，因此，讀者在研讀本文時也要一併參考作者前文「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解析」。

「台版 CRS」係將外國稅務居住者在台灣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回去給他的稅務居住國，我國稅務居住者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是否會交換回台灣，那就需要了解「帳戶所在國家的 CRS」。由於國人及其境外公司的金融帳戶大都開立在香港，因此，了解「港版 CRS」其重要性更甚於「台版 CRS」，隨後我將繼續發表「香港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 CRS」專文，敬請一併參考。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第一節 台灣實施 AEOI 的路徑與時程

一、台灣實施 AEOI 的路徑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稅收，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做為主要手段，台灣做為國際經濟社會的一分子，在這波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自然也無法缺席。

財政部爰於 2017 年 4 月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總統於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及財政部為執行前述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而蒐集資訊時，有關金融機構應對金融帳戶資訊進行盡職審查後提供，且不受相關法律保密規定之限制。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修法授權財政部得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的「外國政府」，因條文中並未規定準用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因此得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的對象並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在完備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法據後，如要落實國際間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交換國之間尚需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AA)，而在簽訂「主管機關協定」前還需先行簽訂全面性或單項的「租稅協定」。下圖為台灣實施 AEOI 的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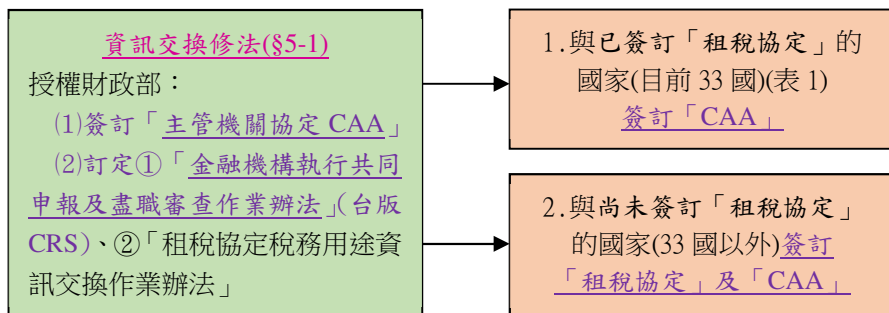


圖 1：台灣實施 AEOI 的路徑圖

表 1：目前與台灣簽訂全面性租稅協定的國家(33 個)

地 區	數量	國 家
亞 洲	8	印度、印尼、以色列、 <u>日本</u> 、馬來西亞、 <u>新加坡</u> 、泰國、越南
大洋洲	3	澳洲、紐西蘭、吉里巴斯
歐 洲	16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 <u>瑞士</u> 、英國、捷克
非 洲	4	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濟蘭
美 洲	2	加拿大、巴拉圭

根據財政部規劃，台灣與他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時程，初步將分為 3 批進行，第 1 批是與台灣已簽署租稅協定，且已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資訊的 24 個國家，包括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捷克、南非、加拿大。

第 2 批是與台灣已簽署租稅協定，但尚未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資訊的 9 個國家，包括泰國、越南、吉里巴斯、匈牙利、馬其頓、甘比亞、塞內加爾、史瓦濟蘭、巴拉圭。

第 3 批則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主要係因台版 CRS 的法源「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並未將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納入適用範圍，未來尚需透過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簽署協議才能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二、台灣實施 AEOI 的時程

下表列示台灣實施 AEOI 的完整時間表。

表 2：台灣實施 AEOI 的時間表

時 間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①2017 年 6 月 14 日	總統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授權財政部：(1)可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的條約或協定，(2)訂定①「 <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u> 」(俗稱「台版肥咖條款」或「台版 CRS」)，及②訂定「 <u>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u> 」。自公布日起施行。 「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之授權範圍並不包括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定。
②2017 年 11 月 16 日	財政部發布「 <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u> 」，自發布日起施行。
③2017 年 12 月 7 日	財政部發布「 <u>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u> 」，自發布日起施行。
④2018 年～	財政部持續與他國商訂 <u>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u> 。
⑤2019 年 1 月 1 日	申報金融機構開始對 <u>既有及新開的個人和實體帳戶</u> 開展盡職審查。
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申報金融機構完成對 <u>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100 萬美元)的盡職審查。

⑦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申報金融機構 <u>首次向稽徵機關申報金融帳戶資訊，以後每年 6 月持續申報。</u>
⑧2020 年 9 月	財政部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機關 <u>首次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後每年 9 月持續交換。</u>
⑨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申報金融機構完成對 <u>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100 萬美元)和 <u>既有實體應查帳戶</u> (2018/12/31 餘額>25 萬美元)的盡職審查。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第二節 台版 CRS 中的名詞定義

台版 CRS 共有 54 條，其中有 29 條是在解釋特定名詞(Defined Terms)，這些特定名詞均有其特別的定義而且不易理解，讀者於閱讀本文及相關文件時應不斷地與名詞定義對照觀察，這對看懂及理解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盡職審查程序的規定將有不少助益。

表 3：台版 CRS 中的名詞定義關係表

金融機構 (實體)	免申報 金融機構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
		2.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
		3.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
		4.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 之退休基金
		5.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
		6.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7.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
		8.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申報 金融機構	1.存款機構
		2.保管機構
		3.投資實體
		4.特定保險公司
非金融機構實體	1.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2.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金融帳戶	免申報帳戶	1. 被排除帳戶		
		2. 非被排除帳戶	(1) 本國帳戶	
	(2) 外國帳戶		① 非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	
			② 應申報國居住者帳戶	
應申報帳戶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 in R.O.C.)(§2 I)

指下列二款之一者：

1. 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亦即我國金融機構的國內分行、分公司)
2. 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亦即外國銀行的國內分行、分公司)

二、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3)

指得免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包括：

1. 政府實體(Governmental Entity)、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或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其中，政府實體(§11)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2. 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Broad Participation Retirement Fund)(§12)，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單一受益人未享超過該基金 5% 資產之權利。
- (2) 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 (3)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① 其投資收益享有租稅優惠。

② 該基金之提撥除自其他退休基金或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其 50% 以上係由發起雇主提撥。

③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領。但移轉分配並累積至其他退休基金或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提領須受處罰者，不在此限。

④員工提撥金額係參考其受僱所得並設有限額或每年不得超過5萬美元。但為補足該基金而獲准之特定提撥，不在此限。

3. 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Narrow Participation Retirement Fund)(§13)，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參加人數未達 50 人。
- (2)該基金發起雇主非為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3)該基金之提撥除自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員工及雇主提撥金額係參考該員工的受僱所得並設有限額。
- (4)外國居住者之參加人無權請求超過該基金20%之資產。
- (5)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4. 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5. 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Qualified Credit Card Issuer)(§14)，指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而收受存款，且至遲於2018年12月31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時於60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不含爭議款餘額。

6.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Exempt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15)，指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包括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實體：

- (1)於2019年1月1日後不再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 (2)解約時償還所有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 (3)於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被要求贖回或為其他給付時依規定為盡職審查及申報。
- (4)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確保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

前被贖回或不對外流通。

(5) 不包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其具控制權者。

7. 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者。

8. 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經財政部公告者。

三、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2)

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四、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5)

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1. 存款機構(Depository Institution)(§6)，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2. 保管機構(Custodial Institution)(§7)，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20%者。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3. 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8)，指下列任一實體：

(1)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之實體，且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50%者：

①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②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③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2) 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

且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50%者。

實體(Entity)(§4 I)，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4. 特定保險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9)，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五、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10)

指金融機構透過帳戶管理之資產，包括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non-debt, direct interest)及實體商品。

六、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16)

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除被排除帳戶以外的下類四種帳戶：

1. 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17)，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銀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 (1)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 (2)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 (3)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

2. 保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18)，指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3. 權益(Equity Interest)或債權(Debt Interest)，指：

(1)金融機構(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之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

(2)非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台版CRS》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

權益(§19)，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

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4. 現金價值保險契約(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及年金保險契約(Annuity Contract)，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提兌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保險契約。

現金價值(§21)，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

- (1) 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 (2) 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 (3) 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 (4) 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2)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 (5) 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保險契約(§20)，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契約(§20)，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七、既有帳戶(Preexisting Account)(§22 I)

指申報金融機構於2018年12月31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

八、新帳戶(New Account)(§22 II)

指申報金融機構於2018年12月3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及新實體帳戶。

九、低資產帳戶(Lower Value Account)(§22Ⅲ)

指既有個人帳戶於2018年12月31日總餘額或價值 ≤ 100 萬美元。

十、高資產帳戶(High Value Account)(§22Ⅳ)

指既有個人帳戶於2018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 ≥ 100 萬美元。

十一、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23)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合規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須符合下列條件：

(1)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2)享有租稅優惠。

(3)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4)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5)每年提撥金額以5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100萬美元為限。但自本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下款之非退休金帳戶、廣泛參加人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退休基金、政府退休基金所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2. 合規之非退休金帳戶，須符合下列條件：

(1)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2)享有租稅優惠。

(3)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4)每年提撥金額以5萬美元為限。但自前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本款之

非退休金帳戶、廣泛參加人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退休基金、政府退休基金所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3. 合規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90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1)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 90 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 1 次以上者。

(2)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

(3)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4)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

4. 遺產帳戶，須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

5. 合規之託管帳戶，係為下列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1)法院裁定或判決。

(2)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②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③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④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⑤與溢繳款帳戶無關。

(3)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或保險費。

(4)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6. 合規之溢繳款帳戶，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2018年12月31日執行相關

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5萬美元時於60日內完成退款。溢繳款之計算應依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7. 久未往來之小額帳戶，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1,000 美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1)帳戶持有人過去 3 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 6 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2)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6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8. 其他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經財政部公告者。

十二、外國帳戶(Non-Resident Financial Account)(§26)

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外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外國居住者(Non-Resident)指符合外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外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係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前述規定認定其居住者，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45IV、§33 I 後段)。

外國指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

十三、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24)

指①由應申報國居住者(個人或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或②由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經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十四、應申報國(Reportable Jurisdiction)及參與國(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應申報國(§25Ⅲ)，指依據與中華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即主管機關協定CAA)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參與國(§28Ⅲ)，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十五、應申報國居住者(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erson)(§25 I Ⅱ)

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係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前述規定認定其居住者，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45Ⅳ、§33 I 後段)。

但應申報國之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含其關係實體)(即上市上櫃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雖符合上述居住者定義，仍然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這是應申報國居住者的除外規定，主要係因這些實體不存在逃漏稅或其資訊本已透明，無需進行資訊交換。

關係實體(Related Entity)(§4Ⅱ)，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控制(§4Ⅲ)，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 50%。

十六、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 Person)(§27)

1. 於實體，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2)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2. 於信託或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十七、非金融機構實體(Non-Financial Entity, NFE)

指不屬於金融機構之實體。實體(Entity)(§4 I)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十八、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Active NFE)(§28 I)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1. 消極性收入<50%且消極性資產<50%之實體。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2. 上市櫃公司或其關係實體。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3. 政府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4. 純控股公司。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5. 新設未營運之實體。組織設立未滿 24 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6. 清算或重整中之實體。前 5 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7. 僅與或為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之實體。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8. 公益或非營利實體。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2)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

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5)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十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FE)(§28 II)

指①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②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由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實體，且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存續期間不滿3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50%者。

二十、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29)

指下列之個人或實體：

- 1.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
- 2.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 3.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 4.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二一、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AML/KYC Procedures)(§30)

指申報金融機構依應遵循之防制洗錢或類似要求所訂定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二二、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31)

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中華民國之稅籍編號編配原則如下：

1. 個人：

- ①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②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8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③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方式編配(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

2. 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為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二、證明文據(Documentary Evidence)(§32)

指下列任一文件：

- 1. 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 2. 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 3. 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 4.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第三節 台灣金融機構在 CRS 上的責任

1.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法」及「台版 CRS」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稅捐稽徵法」及「台版 CRS」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21)
2. 申報金融機構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每年6月30日申報後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53)
3. 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第四節 台版 CRS 下，台灣金融機構的運作流程

在台版的 CRS 之下，台灣金融機構的運作流程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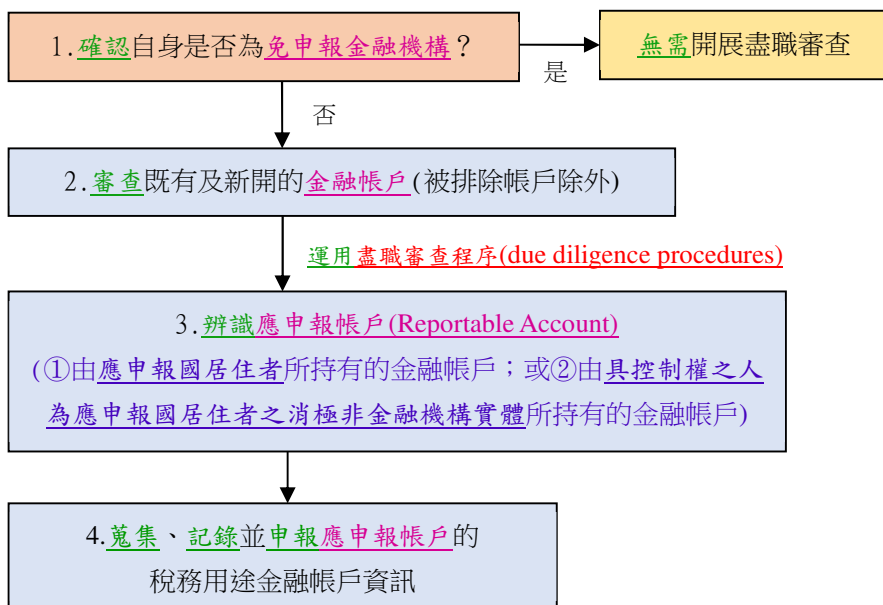


圖 2：台版 CRS 下，台灣金融機構的運作流程圖

台版 CRS 在規範金融機構是否為申報金融機構時，係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為之，亦即台灣金融機構應在表列的「免申報金融機構」中尋找其是否列於其中，如果不是，即屬申報金融機構。在確認自身為申報金融機構後尚需就其所管理的金融帳戶區分為「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和「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因此，從中華民國境內整體的金融機構觀之，可區分為以下四大塊。

一、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機構

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機構，在台版的 CRS 中稱為免申報金融機構，這些都是在規避稅負上屬於低風險的實體。它們之所於在規避稅負上屬於低風險，主要是因為它們都是受法令規範及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之金融機構。包括：

1.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2. 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例如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3. 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例如勞工保險業務、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等；
 4. 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
 5. 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
 6.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7. 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8. 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經財政部公告者。
- 相關名詞釋義請參閱本文第二節的名詞定義。

二、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機構

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機構，在台版的 CRS 中稱為申報金融機構，係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包括 1. 存款機構、2. 保管機構、3. 投資實體、及 4. 特定保險公司。相關名詞釋義請參閱本文第二節的名詞定義。

三、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

無需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在台版的 CRS 中稱為被排除帳戶，係指申報金融機構在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及申報時可免於審查及申報的帳戶。這些都是在規避稅負上屬於低風險的帳戶，它們之所於在規避稅負上屬於低風險主要是受法令規範、享有租稅優惠(包括提撥至帳戶後可自帳戶持有人之所得總額中扣除或不計入課稅、或可適用較低稅率、或該帳戶之投資收益可遞延課稅或適用較低稅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保費或相關租稅減免受一定之限制、為特定類型客戶提供適宜及有限之服務、帳戶總餘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與管理該帳戶之申報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或聯繫者。

被排除帳戶包括：

1. 符合一定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2. 符合一定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例如員工福利信託帳戶、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3. 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
4. 遺產帳戶，例如遺囑信託帳戶；
5. 為特定事由而設立之託管帳戶，例如股權或商品買賣價金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不動產開發(地上權)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等帳戶；
6. 符合一定條件之溢繳款帳戶；
7. 餘額未逾 1,000 美元之久未往來小額帳戶；
8. 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相關名詞釋義請參閱本文第二節的名詞定義。

四、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

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指被排除帳戶以外由申報金融機構管理的下列四種帳戶：1. 存款帳戶；2. 保管帳戶；3. 權益或債權帳戶；4. 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帳戶。相關名詞釋義請參閱本文第二節的名詞定義。

根據上述說明，我們可把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下圖加以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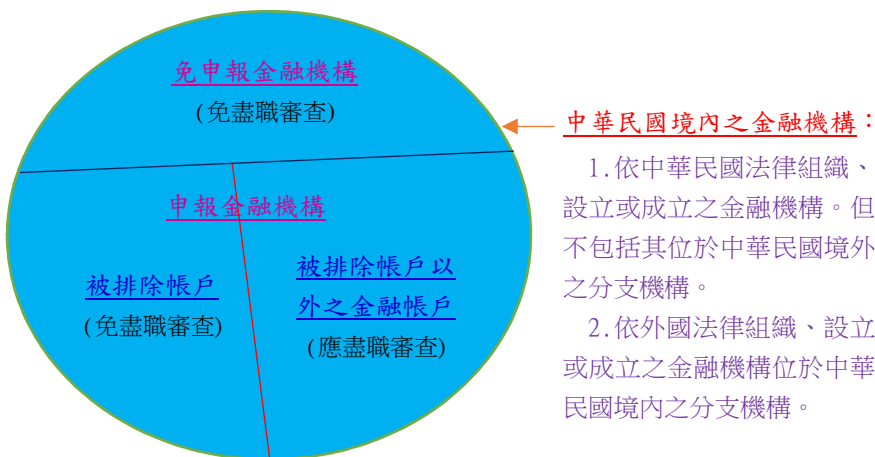


圖 3：台版 CRS 下，中華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及金融帳戶之分類

申報金融機構針對上述需要開展盡職審查程序的金融帳戶，應依以下兩節(第五、六節)所規定的程序開展盡職審查，最終在辨識出應申報帳戶(包括①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所持有的金融帳戶；或②由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所持有的金融帳戶)後，蒐集、記錄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這些帳戶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見第七節)，以利財政部用以交換台灣居住者在該相對國或地區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第五節 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一般及特別規定

一、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一般規定

1. 依帳戶類別進行不同之盡職審查程序(§33 I 前段)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以辨識是否為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

2. 以嚴代鬆、以新輔舊(§33 I 後段)

高資產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相較於低資產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要嚴格許多，因此，申報金融機構得以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來審查低資產帳戶。同時，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主要係取得最新的自我證明文件並核對開戶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因此，申報金融機構在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時，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3. 外國帳戶於成為應申報帳戶時無需重新審查(§33 II)

金融帳戶經申報金融機構依規定程序審查辨識為外國帳戶但尚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時，得依「台版CRS」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規定申報，無需於成為應申報帳戶時重新審查。

4. 餘額及門檻之認定及貨幣規則(§34)

(1)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以該曆年度之契約週年日為準。

(2)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第4項規定之日(曆年度之末日或契約週年日)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二、申報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的特別規定

1. 對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的倚賴(§47)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見第八節)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2. 現金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的替代程序(§48)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該契約所載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①具外國居住者身分；②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③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④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⑤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⑥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等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仍應依下文之規定進行審查。

3. 帳戶加總餘額(§49)

(1)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2)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3)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第六節 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

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盡職審查的目的，在於正確辨識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是哪個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住者，以便能夠以這些外國稅務居住者在中華民國的金融帳戶資訊向該國家或地區的稅務主管機關交換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在該國的金融帳戶資訊，因此，如果對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住國判斷錯誤，將造成資訊接收國收到非為其稅務居住者的資訊或沒有收到其稅務居住者的資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目的也將難以達成，最終導致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制度的失敗。換言之，申報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的盡職審查工作是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核心，同時也是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成敗的關鍵。

一、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的體系分析

金融機構開展盡職審查的目的在於辨識帳戶持有人(個人或實體)及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個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當其身分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時，除非另符排除規定，否則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

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看似複雜，其實是有一套體系的，以下我們依個人帳戶與實體帳戶分別分析如下：

(一)個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

個人帳戶主要係依據該個人的①現居地址、②身分證明、③通信地址、④電話號碼等身分指標進行判斷，(1)對於低資產帳戶只要有一個身分指標係屬外國，該帳戶即屬外國帳戶，當該外國係屬應申報國時，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2)對於高資產帳戶則要求所有身分指標應具有一致性，當其係屬外國時，該帳戶即屬外國帳戶，當該外國係屬應申報國時，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當個人同時具有本國身分指標及外國身分指標時，仍依外國身分指標進行判斷。其辨識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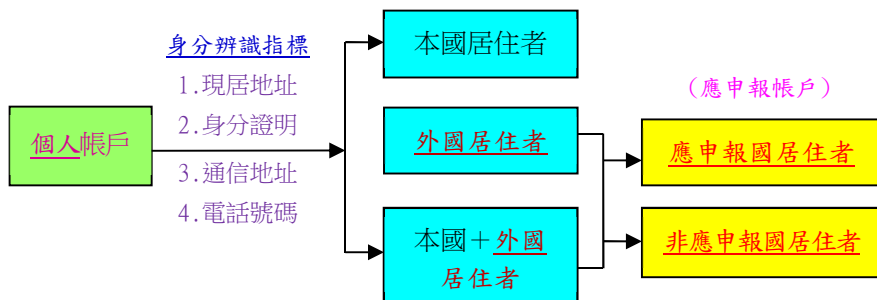


圖 4：個人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圖

(二)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的辨識程序必須進行二階段測試(two tests)，第一階段先測試實體帳戶持有人自身的稅務居住者身分，第二階段再針對消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測試其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

第一階段測試實體帳戶持有人自身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時，主要的辨識指標是①註冊地及②登記地，但當帳戶持有人聲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註冊地及登記地認定其居住地時，得以其③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當實體的①註冊地、②登記地或③主要辦公室所在地位於應申報國時，則推定本帳戶為應申報帳戶，除非此實體為股票上市公司及其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

經第一階段測試後，無論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均需進行第二階段測試。第二階段測試時，先審查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在審查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係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為之，即依台版 CRS 第 28 條第 1 項的 8 款規定，先審查其是否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當實體非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即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在確認實體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後，緊接著依下列順序探求該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①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②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③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因此，實體的

具控制權之人可能存在著多數。

在確認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後，分別就每位具控制權之人依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的審查程序審查其稅務居住者身分。當具控制權之人屬於應申報國居住者時，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其辨識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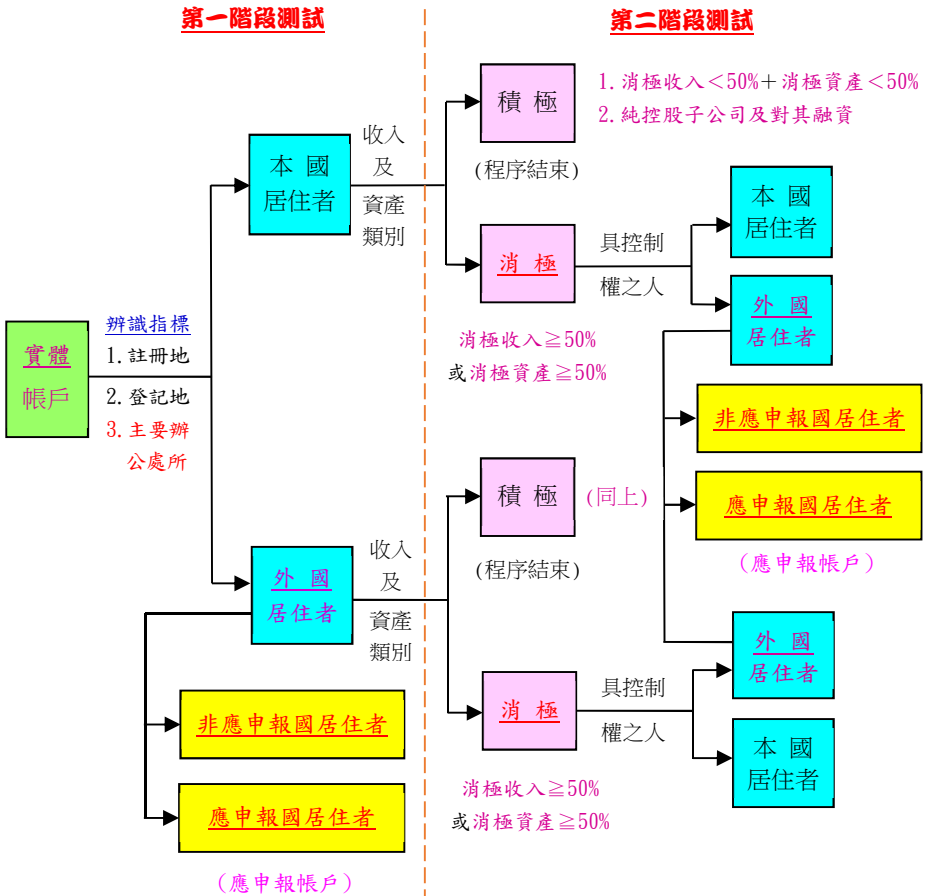


圖 5：實體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辨識程序圖

二、盡職審查程序中金融帳戶的分類

根據帳戶持有人的不同，金融帳戶分為個人帳戶和實體帳戶。個人帳戶和實體帳戶又以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劃分為既有帳戶和新帳戶。既有個人帳戶又以2018年12月31日總餘額或總價值是否超過100萬美元，劃分為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和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則以2018年12月31日及其後每年的年末總餘額或總價值是否超過25萬美元，劃分為既有實體應查帳戶和既有實體免查帳戶。每種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均有所不同，茲將盡職審查程序中金融帳戶的分類及其審查原則列表如下。

表4：盡職審查程序中金融帳戶分類表

金 融 帳 戶	個 人 帳 戶	一、既有帳戶	<u>高資產帳戶</u> (總餘額 > 100萬美元) 加強程序，優先審查
			<u>低資產帳戶</u> (總餘額 ≤ 100萬美元) 一般程序，在後審查
		二、新帳戶	開戶時加強審查 (無論金額)
	實 體 帳 戶	三、既有帳戶	<u>應查帳戶</u> (總餘額 > 25萬美元) 加強程序，優先審查
			<u>免查帳戶</u> (總餘額 ≤ 25萬美元) 暫免審查，每年末檢驗餘額
		四、新帳戶	開戶時加強審查 (無論金額)

三、既有個人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一)既有個人帳戶初步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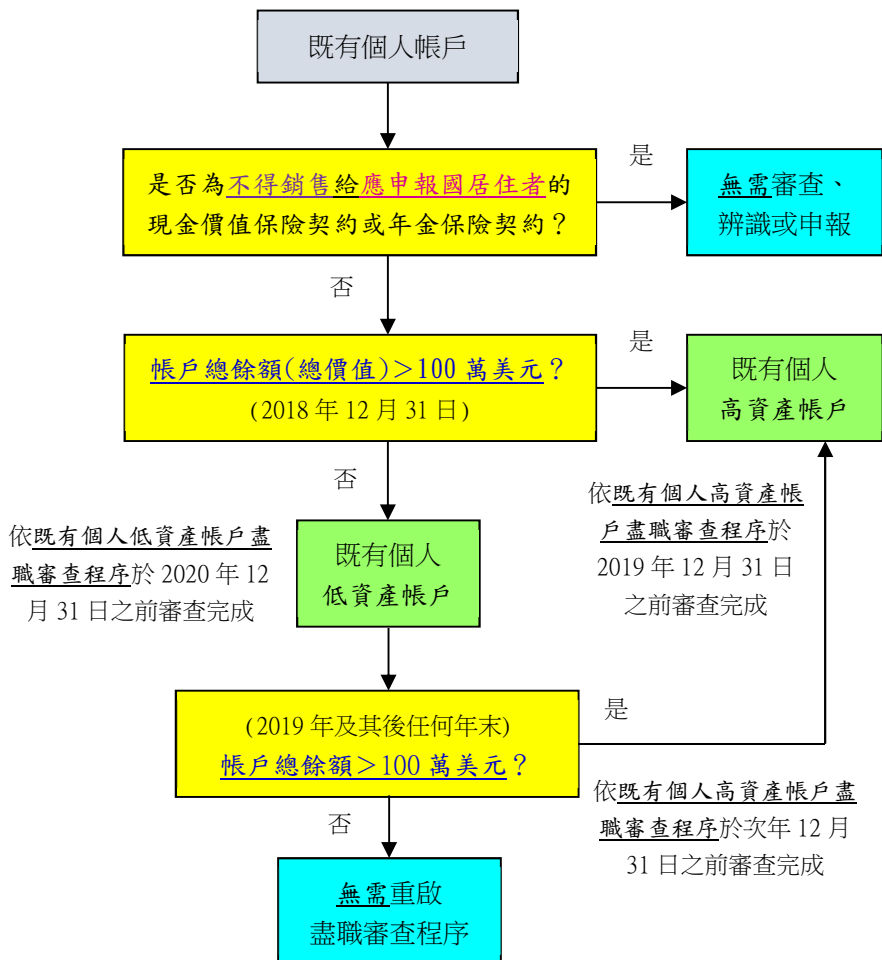


圖 6：既有個人帳戶初步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二)既有個人帳戶初步盡職審查程序說明

- 1.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給應申報國居住者，則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35)
- 2.對於須審查、辨識或申報的既有個人帳戶則以2018年12月31日之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是否超過100萬美元，區分為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和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分別適用以下的高資產帳戶和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原則上，高資產帳戶採用較高密度的審查程序，低資產帳戶則採用較低密度的審查程序。
- 3.在審查程序完成的時限上：(高資產帳戶優先於低資產帳戶審查)(§39)
 - ①對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的審查，須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②對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的審查，須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但低資產帳戶於2019年末及其後任何年末成為高資產帳戶者，應於其次年內重新另依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完成審查。
- 4.任何既有個人帳戶一旦被辨識為應申報帳戶，則自此及未來年度都須視為應申報帳戶，除非帳戶持有人已不再是應申報國居住者。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三)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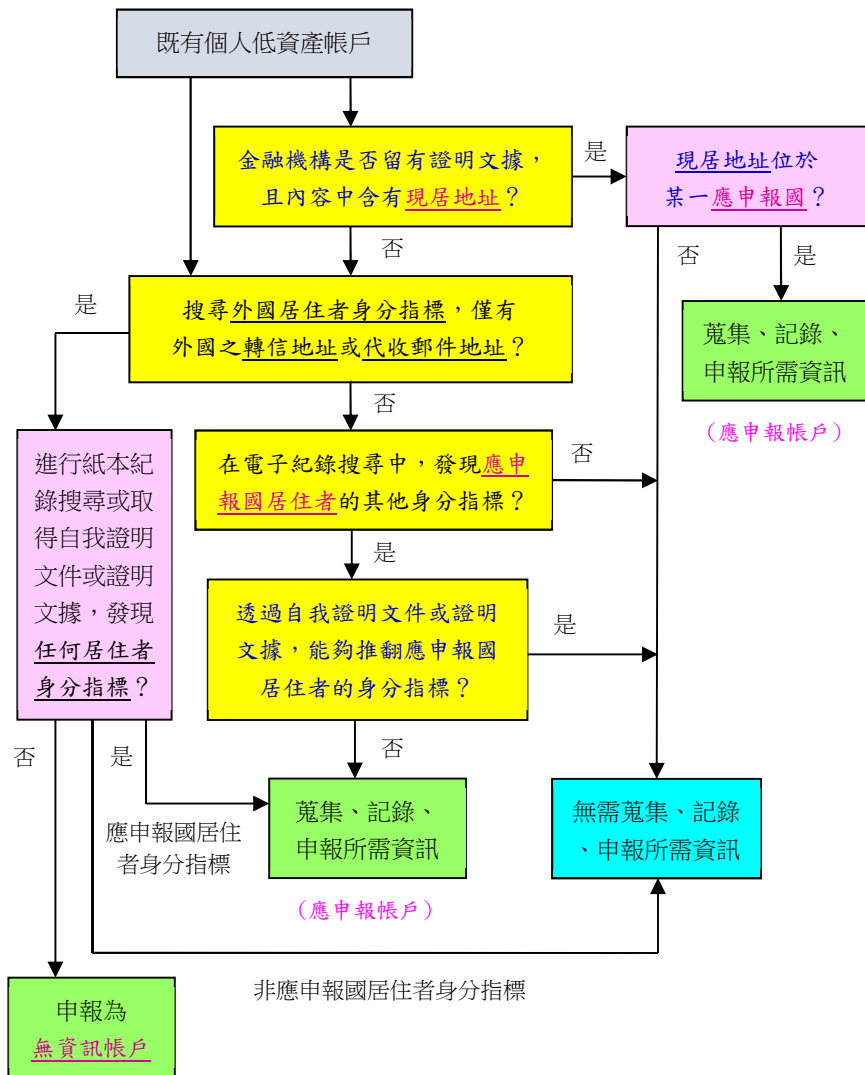


圖 7：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四)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說明

本程序適用於低資產帳戶(2018年12月31日總餘額或總價值≤\$100萬美元的帳戶)。(§36、37)

1. 是否有現居地址

如申報金融機構的證明文據紀錄中載有帳戶持有人的現居地址，且該地址位於應申報國，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應申報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亦可直接進行電子紀錄搜尋)

2. 進行電子紀錄搜尋

如申報金融機構的證明文據紀錄中不存在帳戶持有人的現居地址，則必須審查其留存的可電子搜尋的資料，以找出以下任何的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

- (1)身分證明—辨識該帳戶持有人是外國居住者的身分證明；
- (2)居住或通信地址—位於外國的現居地址或通信地址；
- (3)電話號碼—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 (4)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帳戶的約定轉帳指示(存款帳戶除外)；
- (5)授權書—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的地址位於外國；
- (6)轉信或代收郵件地址—該地址位於外國。

當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中的外國係某應申報國時，該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即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

3. 如在電子紀錄搜尋中，僅發現有(6)位於外國的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則申報金融機構須：

(1)進行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見下段)中的紙本紀錄搜尋；
或

(2)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格式見本文第八節)或證明文據，以確認該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如已進行紙本紀錄搜尋，但不能確認任何的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且無法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則申報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申報為無資訊帳戶(undocumented account)。

4. 如在電子紀錄搜尋中，發現有(1)、(2)、(3)、(4)及(5)的任何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則申報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應申報國的居住者，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除非申報金融機構選擇應用以下的排除規定，且該排除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5. 排除規定

即使就某個人帳戶能夠找到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申報金融機構亦無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1)帳戶持有人的電子紀錄雖然包括以下三者之一：①現時居住或通信地址(位於某應申報國內的現時居住或通信地址)；②電話號碼(在中華民國以外的某應申報國的電話號碼)；③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某應申報國內帳戶的約定轉帳指示，存款帳戶除外)；但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兩項材料皆備)

(2)帳戶持有人的電子紀錄雖然包括授權書(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的地址位於某應申報國內)；但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兩項材料擇一)

6. 如在電子紀錄搜尋中，無發現任何的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則在①情況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項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與帳戶有關聯；②該帳戶變成高資產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100 萬美元)前，金融機構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五)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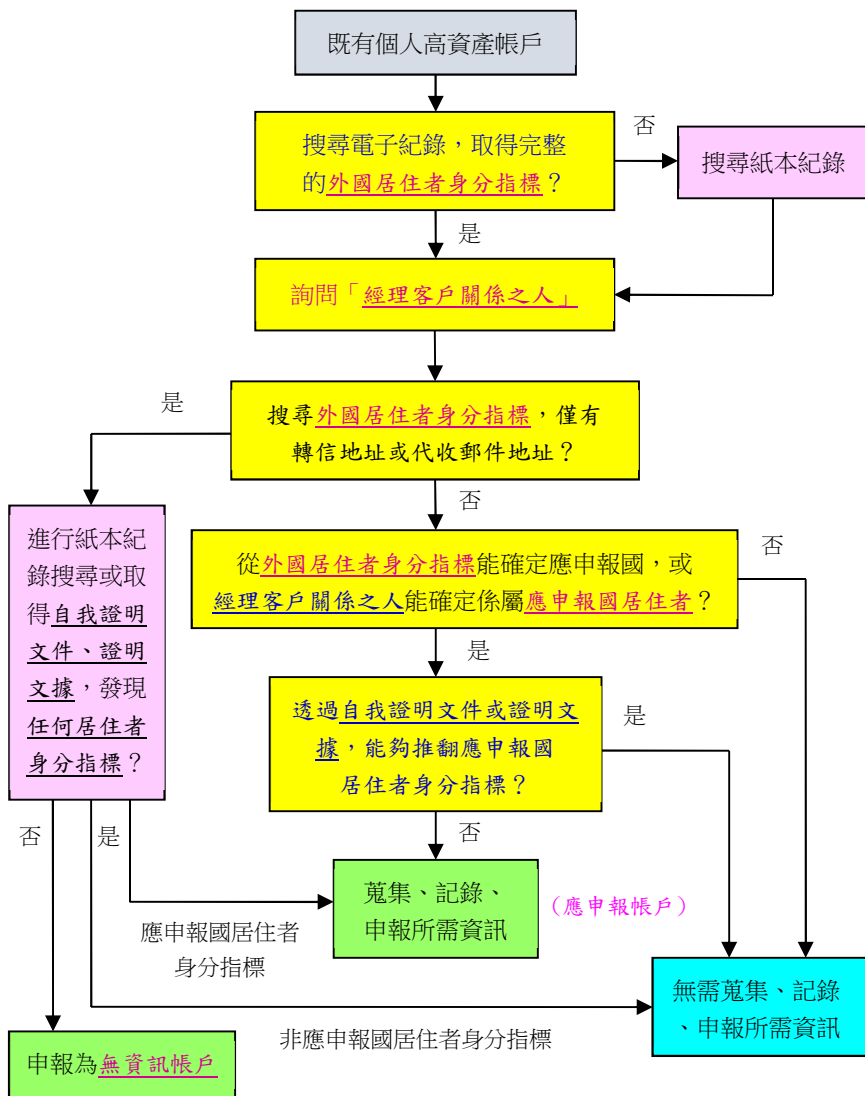


圖 8：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六)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說明

本程序適用於高資產帳戶(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餘額或價值>\$100 萬美元的帳戶)。(§38)

1. 電子紀錄搜尋

對於高資產帳戶，申報金融機構必須審查其留存的可電子搜尋資料，以找出以下全部的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

- (1)身分證明－辨識該帳戶持有人是外國居住者的身分證明；
- (2)居住或通信地址－位於外國的現居地址或通信地址；
- (3)電話號碼－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 (4)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帳戶的約定轉帳指示(存款帳戶除外)；
- (5)授權書－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的地址位於外國；
- (6)轉信或代收郵件地址－該地址位於外國。

2. 紙本紀錄搜尋

如申報金融機構的可電子搜尋資料無法包含上述全部的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則須進一步審查當期客戶主檔的紙本紀錄。如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 5 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

- (1)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 (2)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 (3)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AML/KYC)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 (4)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 (5)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3. 詢問「經理客戶關係之人」

除進行以上的電子及紙本紀錄搜尋外，如申報金融機構的「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獲指派負責某高資產帳戶，而該人實際知悉該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

4. 搜尋身分指標後的結果

在根據 1 至 3 程序對高資產帳戶進行審查程序後：

(1)如帳戶並無發現任何的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指標，詢問經理客戶關係之人亦被辨識為非由某應申報國居住者所持有，則在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項身分指標與該帳戶有關聯之前，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2)如帳戶發現有第 1 項(1)、(2)、(3)、(4)及(5)的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而所辨識的身分指標是關於某應申報國的，則申報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應申報國的居住者(可能是多個應申報國)；除非申報金融機構選擇應用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的排除規定，且該排除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3)如帳戶僅發現有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則申報金融機構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格式見本文第八節)或證明文據，以確認該持有人的居住國；如無法取得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則須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undocumented account)。

5. 申報金融機構一旦就某高資產帳戶進行本小節的審查程序，以後年度僅須進行詢問「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程序即可；但如該帳戶屬無資訊帳戶，則須每年就該帳戶重新進行本小節的審查程序，直至該帳戶不再是無資訊帳戶為止。

6. 如既有個人帳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非高資產帳戶，但在未來任何年度的最後一日成為高資產帳戶：

(1)申報金融機構須在該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的次年度內，就該帳戶完成本小節所規定的審查程序；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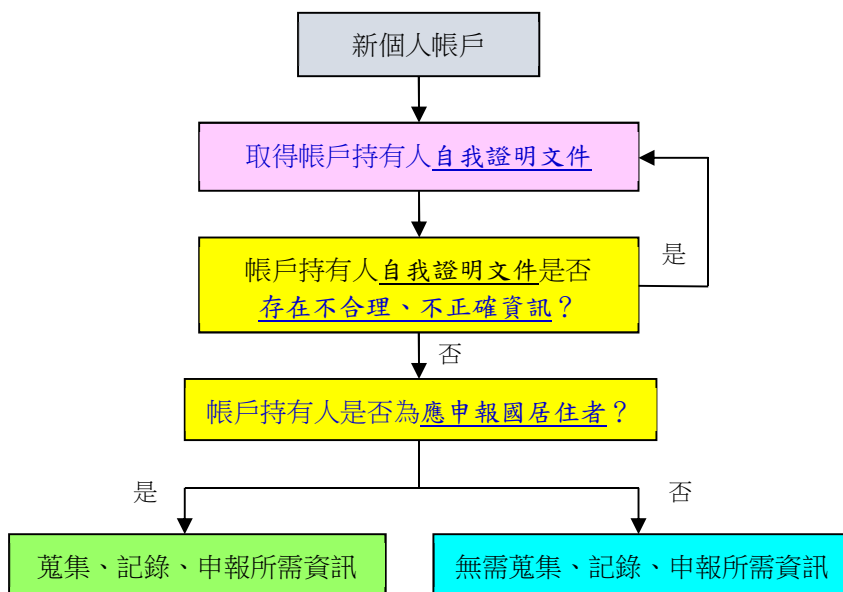
(2)基於上述的審查，如該帳戶被辨識為應申報帳戶，則申報金融機構須在該帳戶被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的年度及其後每年，按年申報關於該帳戶的所需資料。

7. 如某高資產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項外國居住者身分指標與該帳戶有關聯，而該身分指標可辨識為某應申報國，則申報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視為該應申報國的應申報帳戶(可能是多個應申報國)；除非申報金融機構選擇應用既有個人低資產帳戶的排除規定，且該排除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8. 申報金融機構須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可辨識出帳戶狀態之變動。例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接獲通知，指某帳戶持有人有位於某應申報國內的新通信地址，該機構須視該新地址為情況有所改變。

四、新個人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一)新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應申報帳戶)

圖 9：新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二)新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說明

本程序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開立的個人帳戶。(§40)

1. 凡有新個人帳戶開立，申報金融機構應：

(1)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格式見本文第八節)；及
 (2)與金融機構在開立該帳戶時所取得的其他資料(包括依據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而取得的文件)進行核對，以確定該自我證明文件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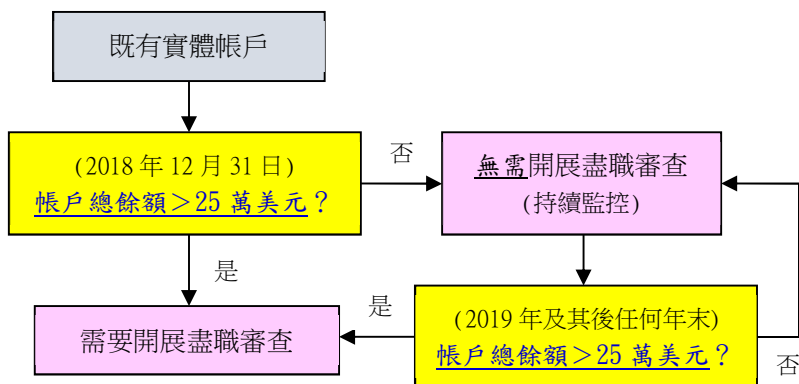
2. 如該自我證明文件能夠確認帳戶持有人係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則：

(1)申報金融機構須視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及
 (2)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另有規定除外)及出生日期。

3.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情事變更而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行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五、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一)既有實體帳戶初步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依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帳戶總餘額 > 25 萬元之次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審查完成

圖 10：既有實體帳戶初步盡職審查程序流程圖

(二)既有實體帳戶初步盡職審查程序說明

1. 無需審查、辨識或申報的實體帳戶 (§41 I)

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 $\leq$ \$25 萬美元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的既有實體帳戶，在其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 $>$ \$25 萬美元 (以其後任何年度的 12 月 31 日為準) 之前，無需審查、辨識或申報為應申報帳戶。

2. 需加審查的實體帳戶 (§41 II)

任何既有實體帳戶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按照以下的審查程序，予以審查：

(1)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的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 $>$ \$25 萬美元；
或

(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的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 $\leq$ \$25 萬美元，但在其後任何年度的最後一日，其帳戶總餘額或總價值 $>$ \$25 萬美元。

3. 既有實體帳戶的審查時限 (§44)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既有實體帳戶的總餘額或總價值 $>$ \$25 萬美元 者，對該帳戶的審查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既有實體帳戶的總餘額或總價值 $\leq$ \$25 萬美元，但在其後任何年度的 12 月 31 日 $>$ \$25 萬美元 者，對該帳戶的審查須在次年度內完成。

(3)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情事變更而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則申報金融機構須重新審查該帳戶。

4. 二階段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

對於須加審查的既有實體帳戶，僅在以下兩種情況下，申報金融機構才需將其視為應申報帳戶：

① 持有帳戶的實體本身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② 持有帳戶的實體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因此，申報金融機構在辨識須加審查的既有實體帳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時，必須應用二階段測試(Two Tests)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認：①帳戶持有人是

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或②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三)第一階段：辨識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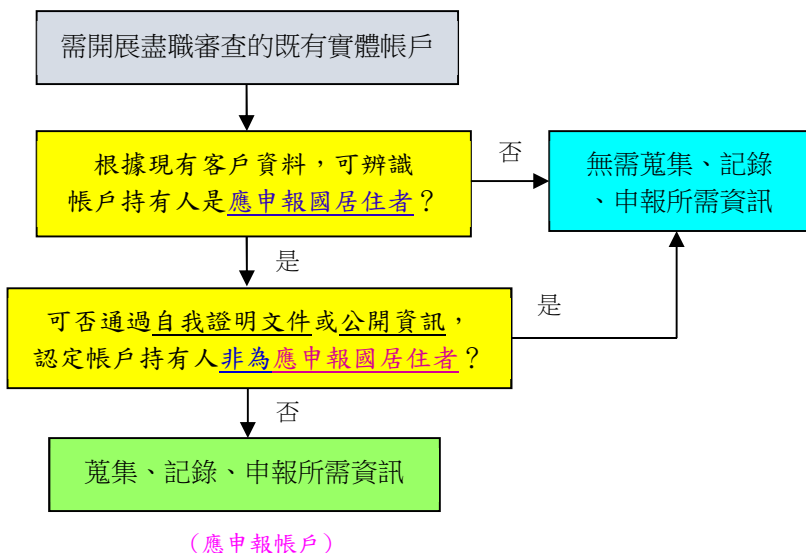


圖 11：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四)第一階段：辨識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說明 (§42)

1. 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而保存的資訊，包括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 (AML/KYC) 程序所蒐集之資訊，辨識該既有實體之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

2. 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所依據的資料包括：①公司 (或團體) 成立 (或設立) 所在地，②主要辦公室所在地，位於某應申報國。

3. 依前二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 (格式見本

文第八節)，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五) 第二階段：辨識消極實體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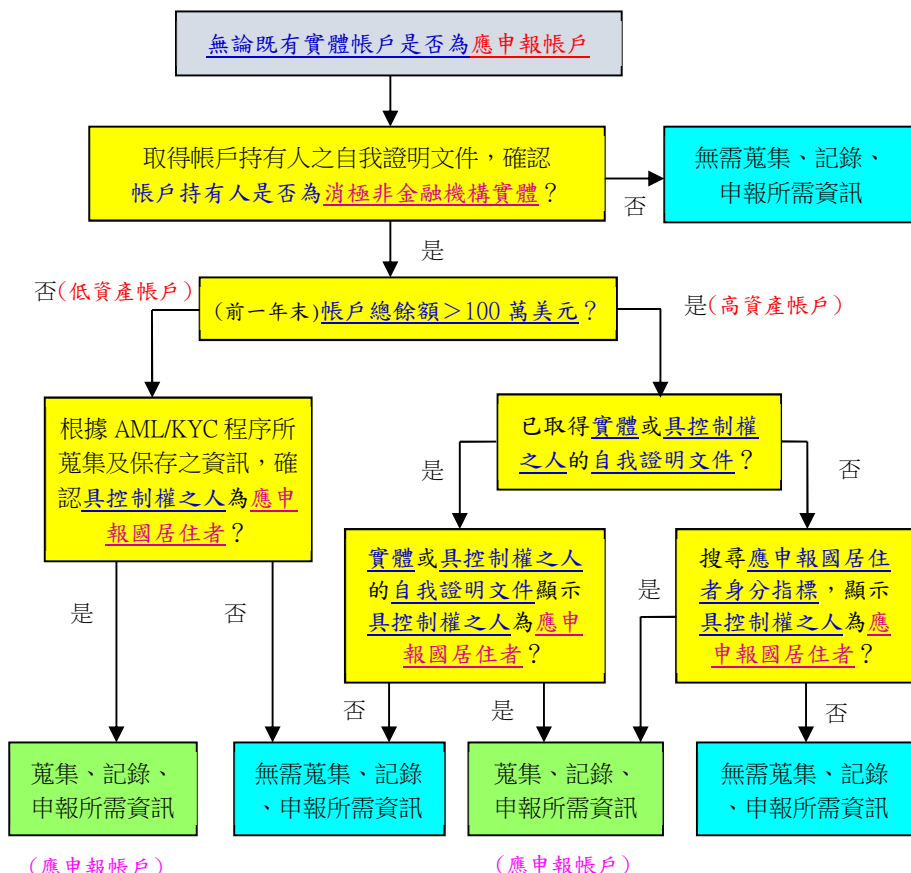


圖 12：辨識既有消極實體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六)第二階段：辨識消極實體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居住者身分說明(§43)

1. 確認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1)對於既有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無論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的實體)，申報金融機構須辨識該帳戶持有人是否屬有具控制權之人(一名或多名)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並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的居住國。

(2)如某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任何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則該實體帳戶須視為應申報帳戶。

2. 申報金融機構在確認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時，須按以下步驟進行：

(1)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能確認其身分的自我證明文件，並倚賴該自我證明文件確認該帳戶持有人的實體類別。當確認帳戶持有人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時，則繼續以下之程序。

(2)確認帳戶持有人的具控制權之人

申報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帳戶持有人的具控制權之人，可倚賴依據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AML/KYC)程序所蒐集和保存的資訊或其他資訊。

(3)確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申報金融機構為了確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可倚賴以下資料：

①依據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AML/KYC)程序所蒐集和保存的資訊(僅適用於既有實體帳戶的總餘額或總價值≤\$100 萬美元的情況下)；或

②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具控制權之人的自我證明文件。

③如未能取得任何自我證明文件，則須進行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所規定的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居住國。

六、新實體帳戶盡職審查規定

(一) 第一階段：辨識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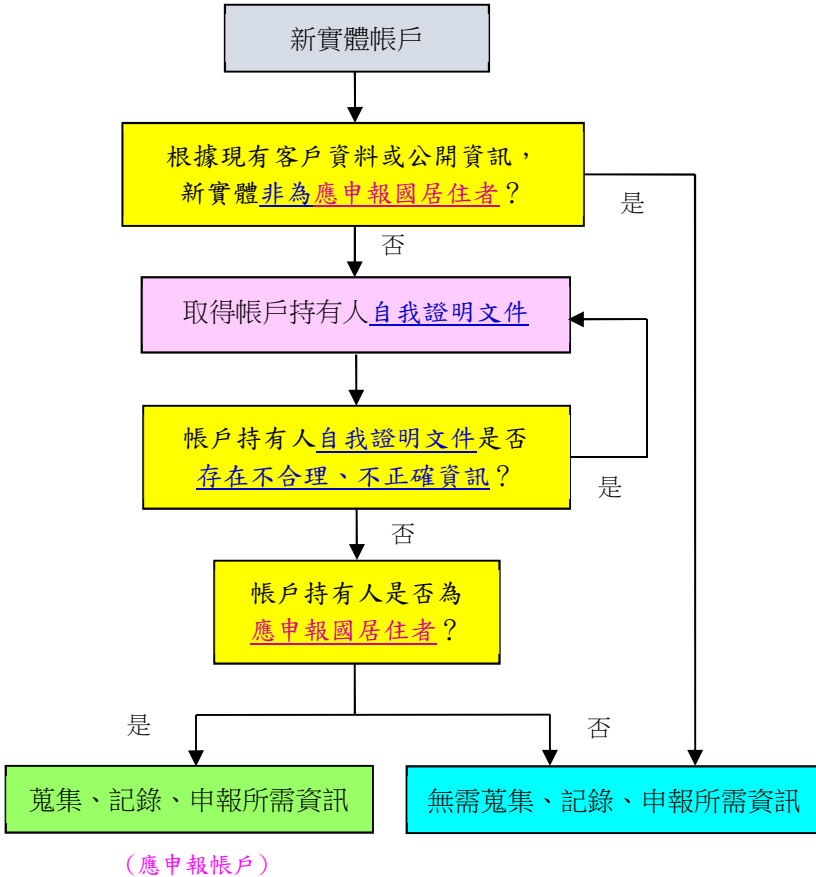


圖 13：辨識新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二) 第一階段：辨識帳戶持有人居住者身分說明(§45)

如同既有實體帳戶，對於新實體帳戶，申報金融機構在辨識其是否為應申

報帳戶時，必須應用二階段盡職審查程序以確認：①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或②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1. 在確認實體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時，申報金融機構須：

(1) 取得可讓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持有人居住國的自我證明文件(格式見本文第八節)，該自我證明文件可以是開立帳戶文件的一部分；及

(2) 與金融機構在開立該帳戶時所取得的資訊(包括依據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AML/KYC)程序而取得的文件)進行核對，以確定該自我證明文件的合理性。

2. 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所依據的資料包括：①公司(或團體)成立(或設立)所在地，②主要辦公室所在地，位於某應申報國。

3. 依前二項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即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三) 第二階段：辨識消極實體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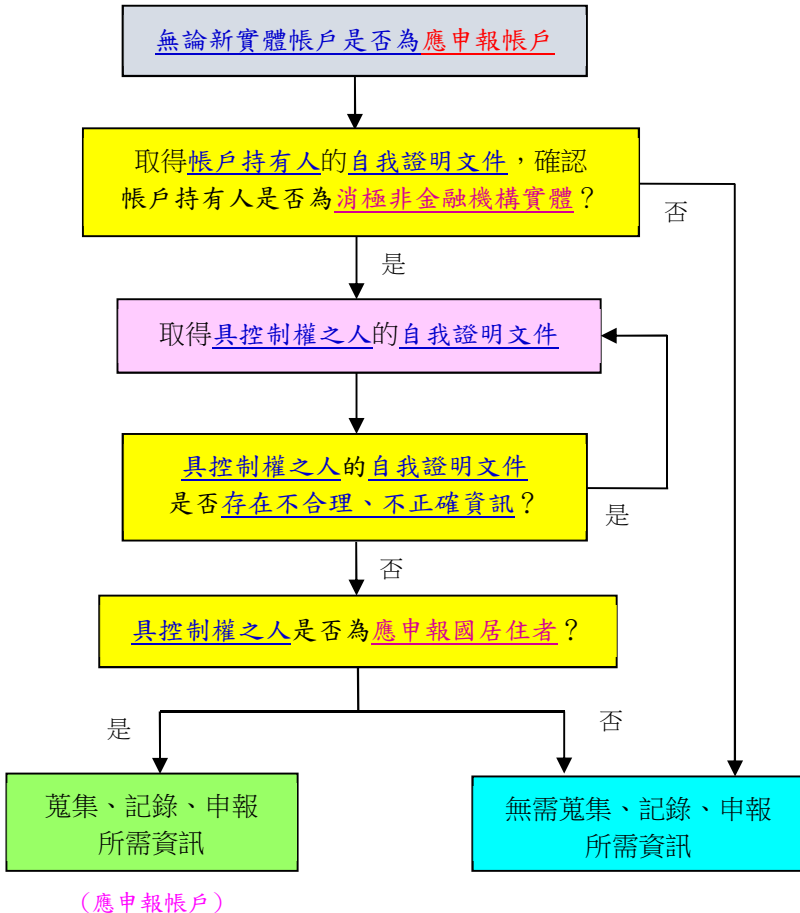


圖 14：辨識新消極實體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居住者身分流程圖

(四) 第二階段：辨識消極實體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居住者身分說明 (§46)

1. 對於新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無論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的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須確認該帳戶持有人是否屬有具控制權之人(一名或多名)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並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的居住國。如某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任何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則該實體帳戶即為應申報帳戶。

2. 申報金融機構在確認實體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時，須按以下步驟進行：

(1) 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能確認其身分的自我證明文件，並倚賴該自我證明文件確認該帳戶持有人的實體類別。當確認帳戶持有人係屬被動非金融機構實體時，則繼續以下之程序。

(2) 確認帳戶持有人的具控制權之人

申報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帳戶持有人的具控制權之人，可倚賴依據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AML/KYC)程序所蒐集和保存的資訊或其他資訊。

(3) 確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申報金融機構為了確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可倚賴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的自我證明文件。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第七節 申報金融機構需申報的資訊

所有申報金融機構需就其應申報帳戶按年申報以下資訊：(\$50)

項 目		資 訊 內 容	
1. 應申報國居住者基本資料	個 人	姓名、地址、居住國、稅籍編號、 出生日期、出生地	
	積極實體	名稱、地址、居住國、稅籍編號	
	消極實體	實 體	名稱、地址、居住國、稅籍編號
		具控制權之人	姓名、地址、居住國、 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出生地
2. 帳 號		或類似功能的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 (所屬年末)		①帳戶 <u>年末餘額或價值(包括零餘額或零價值)</u>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則為現金價值或解約價值) ②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註明終止日。	
4. 帳戶收入 (所屬年度)	存款帳戶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的 <u>利息總額</u>	
	保管帳戶	①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 <u>利息總額、股利總額</u> 及其他由該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 <u>所得總額</u> 。 ②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 <u>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u> 。	
	其他帳戶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 <u>款項總額</u> 。	

說明：

1. 所申報的金額資訊必須標明個別帳戶的計價幣別。

2. 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中華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3. 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稅籍編號。

4. 對於出生地資訊，除非申報金融機構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取得及申報且保存於其電子紀錄中，否則無須申報。

5.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當申報金融機構申報保管帳戶的資訊時，其申報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的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另訂之。(§51)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第八節 關於「自我證明文件」

1. 「自我證明文件」(Self-Certification)，根據「台版 CRS」規定，新客戶於金融機構開戶時需要填寫此一文件，作為開戶文件的組成部份；既有客戶則於需要時由金融機構要求填寫此一文件。

2. 「自我證明文件」係為配合經合組織(OECD)的規定，在全球各地開設新帳戶時均需填寫此文件，金融機構以此做為辨識客戶稅務居住者身分的重要參考資料。

3. 金融機構依「自我證明文件」認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時，應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在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情事變更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行取得有效的「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4. 表格內之“稅務居住國或地區”：是指稅務居住者的所屬司法管轄區，即個人或實體具備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國家或地區。是否具備境外稅務居住者身分，須根據當地的稅務法律進行判斷。OECD 在其設立的官方網站內，有提供個別稅務管轄區認定其稅務居住者身分的法規資料。

5. 台灣的財政部並未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樣本供金融機構參考使用，以下表格係作者參考 OECD 及香港的版本所設計，台灣的金機機構可參考本表格內容按照自身的需要制定適用的「自我證明文件」。

6. 「自我證明文件」共有三種：

(1)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表 5)：個人客戶或獨資業務客戶填寫本文件。

(2)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表 6)：實體客戶(包括企業、信託和合夥組織)填寫本文件。

(3) 「自我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人」(表 7)：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填寫本文件。

表 5：「自我證明文件—個人」第 1 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辨識資料

(1)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其他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中間名_____
(2)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碼	
(3)目前居住地址	(國家)
	(州、省、城市)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域號碼)
(4)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目前居住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國家)
	(州、省、城市)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域號碼)
(5)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部 稅務居住國或地區及稅籍編號或具等同功能的編號(簡稱「稅籍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帳戶持有人所有的(a)稅務居住國或地區；及(b)該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

①如帳戶持有者是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稅籍編號是中華民國身分證號碼。

②如沒有提供稅籍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並沒有向其居住者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B－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理由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

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國 或地區	稅籍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籍 編號，填寫理由 A、B或C	如選取理由B，解釋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 稅籍編號的原因

第3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_____銀行可根據「稅捐稽徵法」有關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文件所載資訊並可備存作為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用途及(b)把該等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從而把資訊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個人於_____貴行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或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文件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引致本文件所載的資訊不正確，本人會通知_____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_____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訊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個人 簽署_____	姓名
	身分 (如你不是第1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權人身分簽署這份文件，須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自我證明文件－實體」第 1 部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辨識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實體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文件)

(1)實體法定名稱	
(2)實體設立所在地	
(3)實體註冊號碼	
(4)目前主要營業地址	(國家)
	(州、省、城市)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域號碼)
(5)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主要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國家)
	(州、省、城市)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域號碼)

第 2 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金融機構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並位於應申報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____的關係實體，該關係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 除上述以外的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說明____)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位於應申報國以外並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不屬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第3部 具控制權之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具控制權之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具控制權之人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具控制權之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人」。

(1)	(3)
(2)	(4)

第4部 稅務居住國或地區及稅籍編號或具等同功能的編號(簡稱「稅籍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帳戶持有人**所有的**(a)稅務居住國或地區；及(b)該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

①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住者，則填寫**主要辦公室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

②如沒有提供稅籍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並沒有向其居住者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B－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理由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國或地區	稅籍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或C	如選取理由B，解釋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 稅籍編號的原因

第5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_____銀行可根據「稅捐稽徵法」有關金融帳戶

資訊交換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文件所載資訊並可備存作為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用途及(b)把該等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從而把資訊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文件第1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引致本文件所載的資訊不正確，本人會通知 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 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訊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實體	姓名
簽署_____	身分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表 7：「自我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人」

第 1 部 具控制權之人的身分辨識資料

(1)具控制權之人的姓名	稱謂：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其他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中間名_____
(2)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碼	
(3)目前居住地址	(國家)
	(州、省、城市)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域號碼)
(4)通訊地址	(國家)
(如通訊地址與目前居住地址不同, 填寫此欄)	(州、省、城市)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域號碼)
(5)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部 你作為具控制權之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

(填寫你作為具控制權之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第3部 稅務居住國或地區及稅籍編號或具等同功能的編號(簡稱「稅籍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 列明具控制權之人**所有的**(a)稅務居住國或地區; 及(b)該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發給具控制權之人的稅籍編號:

①如具控制權之人是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 稅籍編號是中華民國身分證號碼。

②如沒有提供稅籍編號, 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並沒有向其居住者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B—具控制權之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 解釋具控制權之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理由C—具控制權之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具控制權之人披露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國或地區	稅籍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或C	如選取理由B, 解釋具控制權之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	------	--------------------------	-----------------------------

第4部 具控制權之人類別

就第2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具控制權之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具控制權之人類別。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別	實體 (1)	實體 (2)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 或權益超過25%者	☐	☐
	透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
	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
信託	委託人	☐	☐
	受託人	☐	☐
	受益人	☐	☐
	監察人	☐	☐
	其他(例如：如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監察人 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
除信託 以外的 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相類於委託人位置的個人	☐	☐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	☐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位置的個人	☐	☐
	處於相等/相類於監察人位置的個人	☐	☐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委託人/ 受託人/受益人/監察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 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

第5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_____銀行可根據「稅捐稽徵法」有關金融帳戶

資訊交換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文件所載資訊並可備存作為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用途及(b)把該等資訊和關於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從而把資訊轉交到具控制權之人的稅務居住國或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於 貴行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獲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文件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引致本文件所載的資訊不正確，本人會通知 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 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訊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具控制權之人 簽署_____	姓名
	身分 (如你不是第1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權人身分簽署這份文件，須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